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09年4月21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毛木金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毛木金）；
-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刘建华）；
- 3、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人：毛木金）；
-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人：寇建国）；
-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寇建国）；
- 6、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史忠良）；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报告人：刘建华）。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填写表决票、投票；
-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代表报告，请审议。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圆满地完成了 2008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现报告如下：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售水量：29018 万立方米, 比上年减少 4.64%；

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

污水处理量：3858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83.1%；

销售收入：19,019.18 万元(含污水处理费 2,639.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12%；

利润总额：2981.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88%；

净利润：2173.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9.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2%；

净资产收益率：4.31%(加权平均)；4.27%(全面摊薄)；

至 2008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0030 万元，净资产为 51471 万元。

以上数据说明，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基本完成了年初的预算，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公司一年来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效益显著，对外拓展取得重大突破，从 2006 年的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到 2007 年的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再到 2008 年跨省收购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51%股权，并成立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我们以坚实稳健的步伐，从无到有，从省内到省外，采取全资、控股等多种灵活方式积极寻求对外拓展，实现一年一个新突破，为进一步跨地区实施投资并购及项目管理积累了

宝贵经验。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具体工作在董事会上总经理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有详细汇报。

## 二、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2008 年公司一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七、八、九、十、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四、五、六、七次临时会议）。此外，还组织召开了二次独立董事 2007 年年报工作汇报会（见面会）和二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8 年度会议、一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8 年度会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 2007 年报和 2008 年的中期和季度报告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披露后市场反映良好。

（三）、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根据最新的有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四）、认真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地准备和提交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以及江西省、市二级国资委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了监管机构布置的各项任务；并认真负责地做好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今年我们在去年圆满完成了证监会开展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江西辖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发[2008]92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前期公司治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相应整改；进一步推进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各项相

关规章制度，逐步建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根除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力争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高回报的、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

（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08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在国内众多因素和百年一遇的全球金融危机冲击下，上证指数从5000多点一路下滑，最低曾下探至1664点，年跌幅超过65%，单边下跌速度之快、幅度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由于行情走势比较差，投资者损失比较大，因此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电话咨询也日趋见多，我们认真做好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及证券机构的调研工作，对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耐心周到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并在2008年12月初组织长期持有我公司股票的部分中小股东回访参观公司并召开座谈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也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为此公司被评为“2008年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企业”，为公司进一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迈开了的一大步。

###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0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0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4月16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期初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温州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51%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土地租赁价格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竺力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2)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权项目投标的议案》。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

(2)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整（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自查报告》。

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收购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7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3,476,424.80

元，净利润 29,076,655.3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26,168,989.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297,708.55 元，减去 2006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42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55,046,698.32 元。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70 万元，剩余 40,346,698.32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份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三）董事会其他方面的工作

2008 年，董事会还进行了其他方面的一些重要工作，例如今年公司董事会在去年圆满完成了证监会开展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江西辖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发[2008]92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前期公司治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相应整改；进一步推进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 四、 董事会 2009 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十一五”期间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发展迅速和变革激烈的时期，水价上调、污水处理率的强制提高等都将使城市水务公司受益，因此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空间还是巨大的。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时机，2009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 2008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一年一个新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09 年公司计划完成售水量 30119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5140 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98.5%以上，计划销售收入完成 2060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争取控制在 13980 万元以内。

(一)、以主业为重，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继续做好下下街水厂取水水源的改造工作，争取今年内实施改造计划，恢复供水，以确保昌南地区的安全稳定优质供水。同时，为积极应对赣江水位持续下降，确保现有供水水厂设备正常运行，适时启动新建青云水厂取水泵房的计划。

(二)、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使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得到提高。进一步做好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生产运营和管理的工作，力争为公司多创效益；保质保量地进行萍乡污水处理厂第二阶段工程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产，使萍乡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尽早达到 8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规模。

(三)、策应南昌市 2011 年主办全国第七届城市运动会，做好红角洲水厂（10 万立方米/日）、城北水厂（10 万立方米/日）两座新水厂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土地征用及立项前期工作，并及早开工建设。

(四)、充分利用公司资产优良、经营收益稳定等优势，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业务，延伸水务产业链，积极以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外地自来水、污水项目经营运作，力争完成投资收购省内外 1—2 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战略。同时在考虑与公司主业较强相关性，确保项目投资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满足整体战略需求的前提下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时稳妥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五)、继续建立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进一步持续开展《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贯彻落实有关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六)、进一步积极探索后股权分置时代的再融资方式及对我公司再融资方案的影响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定向增发、可转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方案的可行

行性。紧紧围拢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作用，根据项目准备情况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争取进行一次再融资，实现资本运作上的新突破。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及在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推进市政公用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拓展资本运营功能，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水务资源整合的平台。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08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股东大会2008年的经营管理目标，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现由我向大会作200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8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4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六项议题：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08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展开了监督检查工作。

一年来，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监事会适时审议了有关报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参与审核，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了不定期检查，通过抽查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公司财务部门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投资。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263757500.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7552801.9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1% 股权，运作规范，符合法定程序，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由充分并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签定了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平、

公允、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09 年度，本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为洪城水业的发展壮大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 向各位股东代表作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 2008 年年报披露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八年财务决算和二〇〇九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二〇〇八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班子与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下,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增产节约,克服低水位减利因素,较好地完成了二〇〇八年的财务预算。现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审字[2009]第020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二〇〇八年公司实现售水量29018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3858万立方米,销售收入19019万元,利润总额2981万元,净利润2173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0万元,每股收益0.1478元,上缴税费2668万元。现就公司二〇〇八年财务决算和二〇〇九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 财务决算及分析

##### 一、经营情况

1、售水量：本年完成自来水售水量29018万立方米,上年完成自来水售水量30431万立方米,本年比上年减少1413万立方米,减幅4.64%(低水位冰冻等原因);本年完成污水处理量3858万立方米,上年完成污水处理量2107万立方米,本年比上年增加1751万立方米,增幅83.1%。

2、销售收入：本年完成销售收入19019万元(其中三家污水处理厂2640万元),上年完成销售收入18267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752万元,增长4.12%。

3、实现利润：本年完成利润总额2981.28万元,上年完成利润总额4441.97万元,本年比上年减少1460.68万元,减幅32.88%。

##### 二、盈利分析

利润总额本年比上年减少1460.68万元的原因是：

1、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增加752万元。其中：售水量减少使收入减少673万元,增加污水处理量增加使收入增加1425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1262万元。其中：电价上涨使电

费增加 167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等增加 118 万元，原材料增加 99 万元，折旧增加 59 万元；增加温州污水处理厂 482 万元、增加萍乡污水处理厂 337 万元。

3、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 365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部增加利息支出 91 万元，九江污水处理厂减少 24 万元，萍乡污水处理厂增加 127 万元，温州污水处理厂增加 171 万元。

4、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 186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减少费用支出 29 万元，九江污水处理厂增加 10 万元，萍乡污水处理厂增加 82 万元，温州污水处理厂增加 123 万元。

5、营业费用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 64 万元。

6、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减少使利润增加 88 万元。

7、投资收益比上年减少使利润减少 438 万元。

8、其他费用比上年减少使利润增加 14 万元。

### 三、财务状况

#### **(一)、资产总额 700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48 万元。**

1、流动资产 9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2 万元，其中主要是：货币资金 55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6 万元；应收帐款 33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 万元；预付款项 19 万元，与上年减少 897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2 万元，与上年减少 2286 万元（主要是收回 2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存货 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 万元，应收票据本年为零，比上年减少 2900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固定资产净值 378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折旧。

4、在建工程 2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5 万元（主要是新增萍乡污水处理厂基建结转）。

5、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23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54 万元，主要是增加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会计政策调整）。

6、长期待摊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 万元（主要是萍乡污水处理厂开办费摊销完）。

#### **(二)、负债总额 18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1 万元。**

1、流动负债 11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短期借

款 610 万元，减少应付账款 216 万元，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31 万元，减少应交税金 577 万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2915 万元（主要是增加温州污水处理厂少数股东应付款），应付利息增加 6 万元。

2、长期负债 7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萍乡污水处理厂贷款。

**（三）、股东权益 51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381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21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647 万元。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股本净额 14000 万元，资本公积 25918 万元， 盈余公积 2697 万元，未分配利润 591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2946 万元。

####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 32.19%    2. 销售利润率 15.68%    3. 资产负债率 26.50%  
4. 流动比率 0.867        5. 速动比率 0.813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9 次  
7. 每股收益 0.1478 元    8. 净资产收益率：4.31%（加权平均） 4.27%（全面摊薄）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外，其它财务指标变化不大，财务风险较小。

#### 五、纳税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共上缴税费 2668 万元。

其中：1. 企业所得税 1294 万元；2. 增值税 1043 万元；3. 城建税 69 万元；  
4. 房产税 62 万元；5. 教育费附加 30 万元；6.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5 万元；个人所得税 127 万元；防洪基金 21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17 万元。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7500 万元（5000 万股\*5.5 元/股），实际募集到帐资金 26578.75 万元（扣除承销费 825 万元，上网发行费用 96.25 万元）。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付 26578.75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08 年，更新改造计划是 2446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317.39 万元。已完成

支付的主要项目有：

(1)、朝阳水厂(319.7万元)

其中：1、原水自流管 123.75 万元；2、滤池维修 18.92 万元；3、化验及在线仪表设备 51.7 万元；4、管理用具 1.24 万元；5、其他维修工程 124.09 万元。

(2)、青云水厂(272.86万元)

其中：1、滤池翻修 122.38 万元；2、源水自流管 40.39 万元；3、化学药品 2.52 万元，4、设备备件 102.38 万元；5、管理用具 5.19 万元。

(3)、下正街水厂：水源改造 102.32 万元。

(4)、长堽水厂(136.82万元)

其中：1、管理用具 12 万元；2、备品备件 38 万元；3、滤池翻修 58.94 万元；4、其他工程 27.88 万元。

(5)、牛行水厂（255.5万元）

其中：1、备用配件 36.5 万元，2、电视监控 22.5 万元，3、红外线防盗系统 19.8 万元；4、反应池搅拌机 11.6 万元；5、购置吸泥机扁平电缆 26.6 万元；6、二泵房、氯库百叶窗、氯库排风扇封闭 6.6 万元；7、排泥池格栅、雨棚 6.5 万元；8、电磁阀 6 万元；9、制作二泵房和反冲泵房电缆沟排水盖板 4.2 万元；10、其他工程 7.7 万元；11、修建大门及道路 45.5 万元；12、流量计改造 4 万元；13、大楼中控室电缆 24 万元；14、新增二次沉沙池 34 万元。

(6)、公司机关(230.19万元)

其中：1、管理用具 38.3 万元；2、网站维护费 0.68 万元；3、上市年费等费用 26.6 万元；4、浑水管抢修 36.87 万元；5、低水位改造应急费 39 万元；6、公司各水厂法定年度检测费 9.92 万元；7、红旗党支部 9.74 万元；8、调度室日常维修费 11.40 万元；9、水质处购仪器 57.68 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确保了安全优质供水任务的完成。

## 八、关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1)、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在 2008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184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主营收入 1231.77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5.78 万元。

(2)、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目前日处理污水 4 万立方米/日，在 2008 年 6 月正式投产，完成污水处理量 791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主营收入 465.79 万元，利润总额为-84.73 万元。

(3)、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日，在 2008 年 7 月成功收购，08 年下半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883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主营收入 942.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65.62 万元。

(4)、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营水泵及电机设备等销售，08 年实现主营收入 1013.11 万元，利润总额为 255.21 万元。

(会计报表见年报)

### 二〇〇九年财务预算

二〇〇九年公司的财务预算是按照从下至上，从上至下反复测算，在上年实际完成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去年生产经营的经验，分析 09 年存在的客观因素，主要是 1、预计收入增加 1583 万元，其中：自来水收入增加 498 万元，污水收入增加 1085 万元，2、主营成本、管理费用增加的因素 1366 万元（工资、福利费及社保增加 167 万元，折旧增加 39 万元，电费增加 165 万元，三家污水厂增加 995 万元），3、财务费用增加 102 万元，4、投资收益减少 8 万元，5、营业费用增加 38 万元。另外根据南昌市发展需要，公司先后要投资建设红角洲水厂、城北水厂及青云、下正街水厂取水泵改造，在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特制定如下财务预算：

####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
水 量：	30119 万立方米	自来水 30119 万 M3 污水 5140 万 M3
主营业务收入：	16878 万元	20602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11753 万元	13980 万元

#### 二、公司二〇〇九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一)、生产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 1、资金来源：21012 万元

(1) 年初银行收存款：4512 万元

(2) 售水收入（不含税）：16500 万元（按预计到帐资金测算）

## **2、资金支出：22933.3 万元**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10255 万元

(2) 分配股利：1120 万元（2008 年度分配股利）

(3) 税金支出：850 万元（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4) 更新改造支出：1902.7 万元

(5) 其他应付款：100 万元

(6) 重大投资项目支出 8205.6 万元

a、温州鹿城区污水处理厂：918 万元

b、温州滨海园区污水处理厂：3315 万元

c、红角州水厂工程款：1000 万元（总投资 2.1 亿元）

d、城北水厂前期费用 280 万元

e、下正街水厂取水泵房改造 1692.6 万元

f、青云水厂取水泵房改造 1000 万元（总投资 3400 万元）

(7) 预留生产用周转资金 500 万元

## **3、银行贷款 1921.30 万元**

二〇〇九年，受世界金融风波的影响，部分产品企业用水量、污水量都会有所变动，这就给公司经营带来新的课题，我们要按照“创新开拓、稳健诚信、优质安全、促进社会和谐、致力科学发展”09 年的经理方针，克服一切困难。严格全面预算管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完成好重大投资资金筹措任务，进一步节能减排，增产节约，为完成好 09 年财务预算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9,156,443.43 元，净利润 21,916,016.3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即 2,191,601.64 元；

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19,724,414.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046,698.32 元，减去 2007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7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0,071,113.05 元。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00,000.00 元，剩余 48,871,113.0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2,942,095 股，可分得现金股利 5,835,367.6 元。

其他股东持有 67,057,905 股，可分得现金股利 5,364,632.4 元（含税）。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 2008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0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08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我们 2008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08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史忠良	11	11	0	0
何渭滨	11	11	0	0
章卫东	11	10	0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七、八、九、十、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四、五、六、七次临时会议）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此 2008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十一次，除 2008 年 7 月 29 日章卫东先生因公出国在外未能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并表决外，每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独立董事都能够亲自参加，年内未有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在每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提前阅读研究，并作好会上发言准备，从经济、财务等角度对会上所议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三、年内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照证监发【2003】56 号文，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宜，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了解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 2008 年度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 2008 年度审计费用是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决定同意并根据公司经理层和该所进行充分协商后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的。

（2）、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 年度续聘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0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确保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顺利完工并投入正常运营，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于该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三）、2008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关于调整土地租赁价格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调整土地租赁价格这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土地都是通过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以租赁的方式取得的。考虑到土地实际由我公司使用的事实，因此调整后的土地使用税应该由使用者即我公司承担。

2、本次土地租赁价格调整完全是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2007年8月13日颁布的《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160号）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2007年9月28日颁布的《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函》（赣地税文[2007]42号）而进行的，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是有充分依据的，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因此，此补充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四）、2008年6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关于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考虑到供水行业的特殊性及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流较好的特点，该项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

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于该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五）、2008年7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500万元这一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充分，利率完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六）、2008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这一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充分，利率完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08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7号令的通知》（赣证监发[2008]20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现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而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 （二）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 （四）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度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而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以上修改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日前收到公司监事万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函及南昌市煤气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袁敏同志担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万锋同志辞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意提名袁敏同志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袁敏同志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敏：男，1961 年 8 月 12 日出生。

1977 年 1 月—1981 年 1 月 32730 部队战士；

1981 年 1 月—1988 年 10 月任南昌公交公司干事书记；

1985 年 5 月—1988 年 10 月任南昌城建局团委副书记；

1988 年 10 月—1997 年 7 月任南昌自来水公司经理助理；

1997 年 7 月—2008 年 4 月任南昌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